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45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政憲

黃金典

穆美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參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
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
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
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
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
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
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016453號

01 利息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15325 元	黃金典、黃 政憲、穆美 旭	自民國112 年11月21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3月26日 止	年息1.65
001	新臺幣 315325 元	黃金典、黃 政憲、穆美 旭	自民國113 年03月27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5月20日 止	年息1.775
001	新臺幣 315325 元	黃金典、黃 政憲、穆美 旭	自民國113 年05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

03 違約金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15325 元	黃金典、黃 政憲、穆美 旭	自民國112 年12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分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